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22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31

【傾聽國民法官真實聲音】臺中地院圓滿完成115年度國民法官回娘家交流分享會

為持續蒐集國民參審經驗者之實際經驗與意見，作為精進國民法官制度的重要參考，本院依司法院「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第3輪次計畫，於115年度辦理2場次交流分享活動，並於17日及22日順利完成全部場次。2場活動共邀得19位曾參審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重返法院，與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進行面對面交流，分享參與審判的心得與感受，並提出制度精進建議，活動氣氛溫馨熱絡，成果豐碩。

國民法官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以來，透過人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將社會多元觀點納入司法審判過程，使司法更加貼近人民，也讓人民有機會深入理解司法運作。司法院自113年起推動「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希望透過邀請實際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返回法院交流，持續蒐集第一線參與者的寶貴意見，作為制度優化的重要基礎。

本院王漢章院長於開幕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制度是我國司法制度的重要里程碑，每一位願意投入時間與心力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都是推動司法民主化的重要力量。透過回娘家活動，不僅能夠了解國民法官最真實的感受與期待，更能從實際經驗中發現制度值得精進之

處。王院長強調國民法官進到法院參與審判，是人民走入司法審理；而回到法院分享經驗，則是藉民意為磨刀石，持續淬鍊國民法官制度，讓人民的聲音成為司法進步的重要力量。期盼透過持續交流，讓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更加完善成熟。

本院 115 年度交流分享會，分別邀請曾參與本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回到法院座談。其中第 1 場邀請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及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第 3 號殺人案件之國民法官重返法院，由案件審判長劉柏駿庭長與簡芳潔庭長主持，活動聚焦於參與審判歷程、法庭活動安排及評議經驗分享；第 2 場則邀請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傷害致死案件及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殺人案件之國民法官參與，由審判長高增泓庭長及黃玉齡庭長主持，與審、檢、辯專業人員共同交流，透過輕鬆開放的平等對話形式，讓與會者能夠真誠分享參與審判期間的觀察與感受。

座談過程中，與會國民法官發言踴躍。有參與者表示，原先收到通知時曾感到緊張與不安，擔心自己並非法律專業，是否有能力參與重大刑事案件審理；然而實際參與後發現，法官能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說明法律概念及程序事項，使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理解案件爭點並安心表達意見。另有國民法官分享，評議過程中來自不同年齡、職業與生活背景的成員共同討論案件，不僅有助於多角度檢視事實與證據，也讓大家學習尊重不同觀點，充分展現國民法官制度兼顧法律專業與社會常識的核心價值。

不少與會國民法官也提到，參與審判最大的收穫，在於親身體會司法審判的慎重與嚴謹。從證據調查、法庭辯論到評議討論，每一項

程序都經過縝密安排與充分討論，使其對司法制度有更深刻的認識，也更加理解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各自在訴訟程序中的角色與責任。

本院統計，自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以來，已完成 21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有 187 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實際參與重大刑事案件審理。自 113 年起辦理「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以來，113 年辦理 3 場次、共 30 人參與；114 年辦理 3 場次、共 31 人參與；115 年辦理 2 場次、共 19 人參與，累計已有 80 位國民法官重返法院分享經驗與提出建議。

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不僅在於人民參與審判，更在於建立司法與人民之間的理解與信任。本院將持續重視國民法官提出的各項意見與回饋，作為精進審判程序、照料措施及制度運作的重要參考，並透過司法與人民之間持續且真誠的對話，共同打造更加透明、值得信賴且貼近人民期待的司法環境。